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全字第461號

聲 請 人 云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許志淞
人

上 二 人

共同代理人 謝昆峯律師
曾子揚律師

相 對 人 兆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淑美

代 理 人 張昱裕律師

複代理人 林益誠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假處分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定有明文。另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同法第538條第1項亦有明文。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亦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之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

01 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此項規定依同法第533條，於假處分準
02 用之。是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債權人如未先釋明，即不得
03 命為假處分，必因釋明而有不足，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
04 或法院認為適當者，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最高法院94
05 年台抗字第15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法院就債權人聲請所
06 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乃衡平救濟手段之保全方法，多具本
07 案化之特性，動輒有預為實現本案請求內容性質之處分，應
08 以較高度之保全必要性為其准許要件。又所謂釋明，乃提出
09 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故當事人於釋
10 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
11 之證據，如當事人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
12 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此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
13 裁定可資參照。

14 二、聲請意旨略以：

15 (一)許志淞與第三人許志育為兄弟，早期交互持有云風實業股份
16 有限公司（舊名為巧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云風公司）
17 與債務人兆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舊名為舉基工業股份有限
18 公司，下稱兆碩公司）之股份，並共同經營兩家公司，前開
19 兩公司係以UL公司所認證之設備，生產防火排煙風門閘門、
20 各式風機等消防安全應用設備，並銷售予眾多知名公司，如
21 台積電等。許志淞、許志育、云風公司、兆碩公司於108年1
22 0月4日達成協議，四方共同簽訂之「股權、設備買賣合約
23 書」（下稱系爭合約書），約定許志淞、許志育出售各自持
24 有之云風公司、兆碩公司股份，由許志育主導兆碩公司之全
25 部營運，負責生產製造上述消防安全應用設備，許志淞則負
26 責云風公司之全部營運與業務，負責經營品牌並對外洽商消
27 防安全應用設備之出售。

28 (二)許志淞、許志育、云風公司、兆碩公司於系爭合約書第5條
29 約定，有關智慧財產權、云風公司自美國Prefco公司購入之
30 UL授權全系列產品，應以UL LISTING, CLASSIFICATION OR
31 RECOGNITION(即多重列名或認可)共同授權之方式使用，兆

碩公司與云風公司並應相互保證不得將相關專利權、UL授權轉讓任何第三人；於第6條第4項約定，本契約並不限制兆碩公司於配合云風公司訂單外，於原有客戶、地區外自行尋覓新客戶，惟應避免與云風公司競爭；於第6條第1項約定，云風公司與兆碩公司應簽署代工契約，故雙方於108年10月4日亦簽署「代工協議書」，約定由兆碩公司擔任云風公司之供應商，提供穩定品質與數量之產品，使云風公司得以順利出貨，該代工協議書中並未約定契約期間。四方當事人另於108年11月18日另同意簽署「股權、設備買賣合約書-增補契約」（下稱增補契約），於增補契約第2條約定雙方同意簽約基準日之三年後即111年11月19日，雙方改以COPY FILE方式授權，其他條件及方式均不變，雙方應不得轉授權其他第三人。

(三)詎許志育違反前述契約之約定，於108年11月5日以董事身分逕行代表云風公司將原始之UL 檔案以COPY FILE方式將UL標誌之使用授權予兆碩公司，使兆碩公司取得檔案編號EMME. R40105之UL檔案（下稱系爭檔案），許志育上開代理行為違反公司法第223條規定，屬無權代理而無效，兆碩公司無法律上原因取得系爭檔案而受有利益，並致云風公司因提前授權而受有損害，聲請人自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相對人返還或撤銷系爭檔案。此外，相對人亦有違反代工協議、競業禁止等情事。又聲請人之主要業務為生產相關防火設備，其客戶眾多，而該UL授權是云風公司生產相關設備之技術核心，聲請人近來聽聞相對人四處兜售系爭檔案及其認證設備，若UL授權落入第三人之手，使他人取得與云風公司相同之UL證明標章，云風公司將失去其商業上之優勢地位，既有訂單勢必大量流失，對聲請人未來營運影響甚大，是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本件聲請有保全之必要性與急迫性，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538條第1項規定聲請假處分暨定暫時狀態處分，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並聲明：1.請准禁止相對人移轉檔案編EMME. R40105之UL檔案予第三人。2.

01 請准禁止相對人自行或委請他人利用或授權他人使用檔案編
02 號EMME.R40105之UL檔案設計、製造、販賣、進口、陳列產
03 品，亦不得以刊登廣告、散布產品目錄、舉辦產品展示會、
04 說明會或其他任何方式推廣促銷前開UL檔案以及利用前開UL
05 檔案所設計或製造之商品。

06 三、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4項通知相對人就本件定暫時
07 狀態處分之聲請事項陳述意見，相對人則以：

08 云風公司與相對人間自108年10月4日簽訂系爭合約迄今已經
09 過二年，雙方於此段期間又共同履行契約相關事項，足認彼
10 此承認該契約之效力，聲請人所謂授權無效，應屬誤解，是
11 相對人關於系爭檔案移轉合於契約約定並無違法，為避免雙
12 方再引爭議，相對人已先行於111年2月23日起暫停所有銷售
13 行為。至聲請人另指相對人違反代工協議、競業禁止等情
14 事，云風公司與兆碩公司間代工合約年限已然屆期且屬空言
15 指摘。又有關UL檔案授權部分，依據系爭合約第5條約定、
16 代工協議書第12條、108年10月28日四方簽訂之授權書第3條
17 約定，云風公司無償授權相對人使用，授權期間為永久有
18 效，縱使相對人有本件聲請人所指之違約情事，充其量屬損
19 害賠償問題，且聲請人所請求之標的物即系爭檔案，亦無標
20 的物現狀變更之情，況聲請人已自行設廠生產使用UL檔案之
21 產品，未再對相對人下單，自無任何急迫危險或發生損害可
22 言，聲請人聲請本件假處分暨定暫時狀態處分，於法不合，
23 不應准許等語。並聲明：聲請駁回。

24 四、經查：

25 (一)聲請人許志淞部分：

26 聲請人已自承本件假處分暨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請求權人均為
27 云風公司，則許志淞與相對人間即無欲保全日後強制執行以
28 外之請求或爭執之法律關係存在，即與聲請假處分或定暫時
29 狀態處分之要件不合，其聲請自難以准許。

30 (二)聲請人云風公司部分：

31 1.關於假處分暨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請求：

云風公司主張兩造間就系爭UL檔案之使用與轉讓限制分別於108年10月4日系爭合約第5條約定云風公司對兆碩公司之UL授權應以LISTING，CLASSIFICATION OR RECOGNITION(多重列名或認可)之方式為之；於108年10月28日授權書，約定云風公司同意將以云風公司名義登記或取得之UL檔案授權兆碩公司使用；另於108年11月18日簽訂之增補契約第2條則約定於簽約基準日之三年後即111年11月19日，始改以Copy file方式授權，惟兆碩公司於108年11月5日即因許志育無權代理行為違法取得UL檔案之COPY FILE即系爭檔案而受有利益並意欲將系爭檔案及其認證之設備出售予第三人，相對人則否認其取得系爭UL檔案為無法律上原因，並各舉系爭合約、授權書、增補契約、往來律師函為證，可見兩造間就系爭檔案之權利歸屬確有爭執而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存在，堪認云風公司就假處分暨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請求以為釋明。

2.關於就假處分暨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

云風公司固主張相對人意欲將系爭檔案及其認證之設備出售予第三人，且如任相對人出售或使用系爭檔案將影響云風公司營運致生重大損害，並提出相對人出貨予第三人之出貨單等云云，惟觀之出貨單之內容，無法得知出貨商品內容與系爭檔案或其認證設備有何關連，且相對人已於兩造往來律師函內多次陳述，為避免再生爭議，相對人自111年2月23日起暫停所有銷售行為，即難認系爭檔案有何現狀變更或造成云風公司難以繼續經營存續之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此外，云風公司復未提出其他可供法院及時調查之證據，釋明相對人確有處分系爭檔案致現狀變更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處分原因，及有何因相對人現持有系爭檔案致生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或其他相類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原因存在，云風公司之主張自無可採。

3.從而，云風公司未能釋明本件假處分暨定暫時狀態處分之保全必要性及急迫性，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538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縱云風公司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惟

其釋明既屬欠缺，揆諸首揭說明，自無從以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其聲請自不能准許。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許志淞、云風公司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538條第1項規定聲請為假處分及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於法均有未合，其聲請均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書記官 蔡斐雯